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原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前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同意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我们对《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真审阅后认为：公司与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晟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圣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北碚区三圣加油站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同意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监管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市场价值表现与股权融资时机的协同等多方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张孝友

潘金贵

李有光

2021 年 8 月 18 日